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騎乘機車(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)規定

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有效輔導學生騎機車(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)上、放學及維護交通安全。

二、申請騎乘機車(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)到校條件：

- (一) 領有機車(含電動機車)駕照之本校學生，電動腳踏車則無需駕照。
- (二) 備有本人駕照、行車執照、強制保險單，電動腳踏車則無需上述資料。
- (三) 家長簽署之同意書及申請書。

上述三項條件缺一不可，否則一律不得騎機車到校，電動腳踏車僅需家長簽署之同意書及申請書即可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書，填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駕照、行車執照、強制保險單影本)，至總務處辦理停車證申領及繳費，始可騎機車(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)入校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須確實將機車停放至規定位置(入校大門口左側機車停車區)。
- (二) 機車上應黏貼本校停車證。
- (三) 行車時應戴安全帽。
- (四) 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，不違規。
- (五) 不得附載同學(可搭載直系親屬，如弟妹)。
- (六) 機車不得變形或改裝。
- (七) 機車不得借予同學騎乘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

- (一) 申請核可學生違反前條一般規定之任何一款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滿三次則取消騎乘機車到校資格。
 - (二) 領有駕駛執照未辦申請手續、擅騎乘機車上下學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累犯加重處分。
 - (三) 無照騎乘機車或是一車三載等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，依校規予以小過乙次處分。
 - (四) 騎乘機車肇事造成傷亡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騎乘機車到校資格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